

臺南市114學年度第1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

- 一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。
- 二、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。
- 三、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。

貳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

- (一) 具有我國國籍或具合法工作權之外籍人員(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)。
- (二)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。
- (三)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，無法定傳染疾病、A 型肝炎、手部皮膚病、結核病、傷寒等，且經公立醫療院所或地區級以上醫院健康檢查最近 1 個月內證明合格者(錄取後至園所報到時須繳驗)。

二、其他資格

領有中餐烹調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者尤佳。

參、徵才缺額：

部分工時廚工1名，得列備取人員若干名。

肆、工作內容

- 一、食材處理、午餐點心製作或準備、廚房設備清潔維護與食品衛生安全管理，目前主要為幼兒營養健康與衛生清潔等相關工作。
- 二、其他交辦及指派工作。
- 三、未盡事宜皆依相關法規及各園勞動契約辦理。

伍、福利制度

- 一、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(目前屬定期契約)，以實際到職日起聘。
- 二、薪資待遇依勞動基準法基本(最低)工資計算(含勞健保及退休金提撥)。
- 三、部分工時廚工每日工作時數至多 5 小時計，惟仍以各園實際需求所簽訂之勞動契約為主。
- 四、未盡事宜皆依相關法規及各園勞動契約辦理。

陸、報名方式及資格審查：

一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於 **114 年 7 月 10 日(星期四)**，9 時至 16 時，至本校幼兒園填寫「報名表」(如附件 1)及應徵人員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及同意書(如附件 2)。
- (二) 採委託報名者，需攜帶報名委託書(如附件3)、由應徵者本人簽署完成之應徵人員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及同意書(如附件2)、受委託人身分證，始可受理報名；不受理郵寄報名。

二、資格審查繳驗證件：**114 年 7 月 11 日(星期五)**面試當天請攜帶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一份(以 A4 大小影印)，正本驗畢當場發還。

(一)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。(得以駕照、具照片健保卡替代身分證)

(二) 中餐烹調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。(無則免附)

(三) 身心障礙證明。(僅身心障礙缺額須附)

三、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，即使因徵才前未能察覺而錄取，仍應予以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，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。

柒、面試時間、地點及方式

一、面試日期及地點：本園於 114 年 7 月 11 日(星期五) 上午 9 時起辦理面試，面試地點為幼兒園辦公室，本案聯絡人:吳佩芳老師，06-5837520-6101。

二、面試範圍：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(30%)、食品衛生常識及態度(30%)、配合行政能力及意願(20%)、工作經驗及表達能力(20%)，總分為 100 分，各面試委員成績加總後平均之，擇優錄取，低於 70 分者不予錄取。

三、應考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入場應試(得以駕照、具照片健保卡替代身分證)。

四、面試時間 7-10 分鐘(含進出場時間，以各園公告為主)，於面試入場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自願棄權，事後不得異議。

捌、放榜

正、備取人員錄取名單於 114 年 7 月 11 日(星期五) 中午 12 時前，公告於本校公告欄，請應考人員自行查詢。

玖、報到作業

一、正式錄取人員應於 114 年 7 月 14 日(星期一) 中午 12 時前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、中餐烹調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(無則免附)、身心障礙證明(僅身心障礙缺額須附)、最近 1 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地區級以上醫院健康檢查合格表(檢查項目須包含 A 型肝炎、手部皮膚病、X 光、傷寒等)、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良民證)(健康檢查及良民證得於上班一週內補繳)等文件至錄取園所辦理報到。

二、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並取消其錄取資格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不得異議。經錄取而逾期未報到者，視為棄權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。

三、有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，或錄取後經發現有違反本簡章之相關規定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；已進用者，依規定解除契約。

拾、附則

一、如遇疫情、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面試日程及地點更動，公告於本校佈告欄，請應考人員自行查詢。

二、如因幼兒園幼生數減少或補助經費來源有更動，園所得變更或終止勞動契約。

三、旨案徵才結束後仍有缺額園所，得自行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辦理徵才。

四、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，公告於本校公告欄。